

學生平安保險申請須知與步驟

1. 請您發生事故後，不必立即申請保險理賠，待完成後續所有返診醫療後，只要單據收集完整，可一次全部申請。例如車禍導致骨折，可待拆石膏及後續復健完成，將所有的收據一次申請理賠。只要整個醫療過程於同一家醫療院所內完成，可以只附上一張事故當日的診斷書即可，因診斷書一份至少要 100 元，因此請注意自身權益。
2.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之保險費用為實支實付，因不己付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，因此您收據上的總費用不等於保險理賠金額額度。
3.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書上之轉帳帳戶，主要受理學生本人之帳戶申請(郵局銀行皆可，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因健康中心僅協助保險申請，故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一律不經過學校程序，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學生的帳戶之中。
5. 請您留意當初於申請書填寫之轉帳帳號，因保險理賠通過後，錢會直接轉入您的帳戶中，保險公司不會另外通知您。
6. 保險申請需附上與申請書填寫之同一帳戶號碼之「存摺封面影本」。受益人為學生本人，未滿二十歲要再加上家長簽名。
7. 申請保險理賠之診斷書及收據如為影本，務必加蓋醫院大印，茲證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否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。
8. 附上學生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9. 保險理賠期間為發生事故當日算起兩年內，如果您因事故原因而休學，只要事故當日您仍在學中，一樣具有保險申請資格。
10. 如果您發生事故之後仍需多次返診、手術或住院者，請您於事故日快屆滿兩年前分次提出保險申請，每次的保險申請只要出具診斷書以及收據即可申請同一次事故理賠，但須注意診斷書屬於自費項目並不在保險已付範圍內。
11. 如果您於甲醫院住院、乙中醫診所復健者，甲醫院及乙診所收據之申請皆須個別開立之診斷書。
12. 如果事故原因為骨折者，請附上「X 光片」。
13. 因保險收件之業務員，本身仍有其他客戶需要服務，所以無法立即至學校收件，因此健康中心收件日並不等於「保險理賠申請日」。
14. **保險理賠約需三週作業時間。**
15. 請注意保險不理賠項目：故意自殺、自成殘廢、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致成傷害、飲酒後騎車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形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、非因事故造成的牙科手術、非因事故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、檢康檢查、療養、掛號費、診斷書、醫師指定費、指定藥品費用、救護車車資…。等。
16.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為富邦人壽進行理賠，115 年 8 月 1 日後由南山人壽進行理賠。
17. 請至健康中心領取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或衛保組官網-學生保險專區列印申請書

當您發生事故 依照上述內容準備完整後，就可以拿至健康中心為您收件，保險公司將派專人到校統一收件。